

雷州市医疗保障局

雷医通〔2024〕38号

关于拟新增雷州市康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等九家零售药店为雷州市城镇职工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9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10号）等规定，通过初评、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经局党组讨论决定，拟新增九家零售药店为雷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为雷州市城镇职工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具体如下：

一、拟新增九家零售药店为雷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具体名单：1. 雷州市康春大药房有限公司；2. 湛江市瑞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3. 湛江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广海店；4.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宝龙分店；5.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雷州东

四路分店;6. 雷州市雷康大药房有限公司;7. 雷州顺芝民药店;8. 广东德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雷州卖鱼街分店;9. 雷州市康贤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现将新增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5日，如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雷州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联系电话：0759-8814937。

